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澄清公佈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有關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說明函件第8節最後兩段應解讀如下：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及亞洲水泥現有股權不變，則亞洲水泥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1%。董事相信，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按至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此外，茲提述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本公司謹此澄清，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